



## 李代桃僵

孫以蒼

呂坤和

阿松是個可憐的孩子，四歲便失去父母，由家住安平港，以一種菜為業的叔父宋全領養。宋全為人刻薄、吝嗇、貪婪而寡情。領養阿松只為貪圖他父母遺留的一艘拖網漁船。所以阿松自從進了家門，就沒吃過一頓飽飯。五六歲時便下田施肥除草，七八歲便要挑菜到十里外的臺南去賣。菜賣不完，不准回家吃早飯，生活連奴隸都不如。

有一天，十二歲的小阿松和往常一樣，一大早就挑了擔菜匆匆趕到市場。運氣不錯，不到八點，菜就賣完了。他收拾起擔子，順便到公廁解個手，準備回家。才跨進廟門，眼睛忽然一亮，發現門口有個大錢包。檢起一瞧，哇！裏面足足有十兩銀子。

十兩紋銀，幾乎是普通人家半年的生活費，可算發了筆小財。然而忠厚老實的阿松卻不貪意外之財，他拿著錢包，站在廟所邊痴痴的守候失主。

過了不久，一位書生模樣的青年慌慌忙忙走來，衝進廟所，東張西望的巡視了一下，又低頭四處尋覓。 「先生，是

不是丟了什麼東西？」阿松迎上去問。

那人瞥見阿松手中的錢包，大喜過望，激動的道：「小弟弟，謝謝你，錢包確是我丟的。」

阿松把錢還給了他，那人千恩萬謝而去。自覺做了件好事，阿松也邁著輕快的步子回家。誰知才進了家門，就挨了叔父一頓臭罵，責備不該回家太晚。

「阿叔，我不是偷懶貪玩，是檢了十兩銀子……」阿松就委屈的辯解。

「錢呢？拿來給我。」宋全迫不及待的打斷阿松的話。

「還給人家公司了。我等了好久



哇！裏面足足有十兩銀子。

，人家才來拿。」阿松據實相告。

「你這一個小混球，白花花的銀子還給人家公司？我看你是活該餓死的命。我不養你了，你滾

吧！」宋全聽說銀子還給失主，臉都氣白了，怒冲冲的把阿松趕出家門。

阿松無處投奔，餓著肚子，跑回臺南，傷心的蹲在街頭牆角下哭泣。

「你不是小阿松嗎？爲什麼一個人躲在這兒哭呢？是不是菜錢被賊仔偷去啦？」阿松聞聲抬頭一看，原來來說話的是隆興綢布莊的王老闆。因爲阿松每天在他家門口賣菜，所以跟他很熟。阿松將自己已被叔父逐出來經過講了一遍，王老闆非常同情他的遭遇，便收留他在店中當學徒。

阿松聰穎好學，工作勤奮，店裏的員工都很喜歡他。在店裏一晃過去了八年，他已由瘦弱羞怯的小孩子長成英俊壯健的青年，職位也由學徒升爲賬房。

王老闆有偌大家產，他只有兩個兒子，名喚宏源，遺憾是患了小兒麻痺，雙足殘廢。宏源童年時便和楊秀才的女兒美雲訂婚，後來楊秀才回福建趕考，中了舉人，欽放汀州教諭。遂舉家內遷。當時交通不便，兩親家音訊隔絕。



新娘又窘又惱，向父母泣訴屈衷。

大清同治五年，楊教諭調回臺灣任彰化縣丞。以女兒已經長大，派人通知王老闆，希望擇吉成婚，不過楊教諭要求宏源到彰化去成親。

王老闆接到通知，憂喜參半。喜的是攀得高親，憂的是兒子殘廢，恐怕楊家悔婚。於是心生一計，命阿松冒充宏源去迎娶，心想等新婦娶到家，生米煮成熟飯，楊家縱欲悔婚也來不及了。阿松聞言十分爲難，但王老闆軟硬兼施，最後只好答應了。

到了彰化，楊縣丞見阿松一表人才，無比的歡喜。拜過堂送入洞房，阿松拘謹的看都不敢看新娘一眼，更不用說鴛鴦交頸了。

次日準備回臺南，但見雨滂沱阻住行程。大雨一連下了三天，阿松始終沒跟新娘講一句話。新娘又窘又惱，私下向父母泣訴屈衷。楊縣丞也覺奇怪，即叫阿松至後堂查問究竟。阿松無奈，遂將自己的出身及冒充新郎的前因後果，直言無隱的說了出來。

楊縣丞聽了吃驚道：「你就是十一年前在臺南公廨內檢到十兩銀子，又物歸原主的那個孩子？」阿松點頭承認。

「那太巧了。」楊縣丞欣慰的道：「當年丟錢的正是我。而那筆錢則是我趕考的盤纏。自回臺灣後我一直打聽你，想報答你。想不到你卻成了我的女婿。哈哈。」

「我原是冒充的，弄假成真恐怕王老闆不答應。」阿松囁嚅著說。

「拜堂的是你，新郎當然就是你。良緣天定。孩子，你別怕，王老闆那邊我負責解決。」

楊縣丞說。

人算不如天算，王老闆李代桃僵的巧計，終於使樸實淳厚的阿松意外的獲得美眷。